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聘任高管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能力；未发现其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法》相关条款所列示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王月永、刘海英、孟庆强

2014年5月20日